

2011年11月9日  
责任编辑:王丛伟 编辑:管舒勤 金晓峰

派出所出具弃婴证明,依然无法办理收养证

# 谁可以给“破破”、“小胖”一个家?

“我想请你们帮帮忙,看看有什么办法可以给‘破破’和‘小胖’一个真正的家。”昨天上午,市人民医院工作人员致电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反映,之前寄养“破破”和“小胖”的两个家庭想领养她们,却被告知无法办理领养证。

## 医院:该办理的手续都办了

今年3月4日和4月17日,“破破”和“小胖”因为生病在瑞医住院治疗,病情稳定后,她们的家长却迟迟没出现。7月4日、7月8日和7月20日,本报连续刊登了女婴“破破”和“小胖”的报道,引起很多人的关注,一时间,两名女婴的归宿成了大家牵肠挂肚的事。不少市民打进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表示,想要领养“破破”和“小胖”。当时,律师指出,“破破”和“小胖”尚不具备被领养的条件。

“现在有关公告都登了3个多月了,孩子们的父母一直没有出现。派出所也已出具了相关证明。但民政局依旧表示,不能办理领养手续。”市人民医院投诉办公室主任胡慧敏无奈地向记者诉说。

“根据相关法律,在不能确认为弃婴之前,孩子是不能被领养的,可是她们一天天长大,新生儿

科的床都躺不下了,医院里的环境也根本不适合她们成长。”胡慧敏说,8月2日和9月13日,两个非常想收养“破破”和“小胖”的家庭跟医院签订了《寄养协议》,注明在寻找这两名女婴父母公告规定的时间结束前,孩子以寄养的形式由两个家庭抚养,60天后再根据相关手续办理领养。

10月12日,公告期结束后,玉海派出所开具了“破破”和“小胖”的《捡拾弃婴报案及找不到生父母证明》。两个寄养家庭拿着证明准备去办理领养证时,却依旧被告知无法办理领养证,这让他们异常焦急。

“民政局那边一再表示,孩子是有父母的,不能做弃婴处理。可实际情况是,根本找不到他们的父母。”胡慧敏说,“孩子慢慢长大了,而且很可爱,真的很希望她们有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家。”

## “破破”让我们家又有了生机

“一定要帮帮我们,我们真的很想要这个孩子!”昨天下午16时左右,记者在东山上埠见到了目前以寄养的形式收养“破破”的“妈妈”朱小娟(化名)。一张口谈到孩子,朱小娟的眼眶就开始泛红。她怀里的“破破”看上去比几个月前大了许多,瞪着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笑起来露出两颗小虎牙,非常可爱。

朱小娟今年48岁,前几年因为意外失去了儿子。丈夫因为思念孩子,几乎没有了生活的动力。“依

林可聪明了,9个月还没到,已经会张口喊爸爸了。自从将依林抱回家后,丈夫一下又有活力了。”朱小娟口中的依林是“破破”的新名字,她告诉记者,依林的出现让这个家庭又有了新的生机。

“本来我们认为拿着派出所的弃婴证明就可以办理相关的领养手续,可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告诉我说不可以。我没有文化,不知道该怎么办,依林对我们家来说真的太重要了,请你们一定要帮我们!”朱小娟握着记者的手激动地说。

## 从国外赶回来只为了领养“小胖”

“我们在国内逗留了两个多月,依旧没能办好手续。国外生意没人照看,不得已,我们只得将孩子暂时托付给国内的阿姨。”通过国际长途电话,记者联系上了“小胖”现在的“妈妈”王小月(化名),她给“小胖”取了个名叫姐姐。王小月在电话里表示,虽然自己出国没几天,可她现在非常想念姐姐,恨不得一直待在姐姐身边。

王小月今年38岁,结婚多年一直没能怀孕。今年五六月份听朋友说有孩子被遗弃在医院,我就想着抱回来养。8月份一听说医院刊登了公告,我就迫不及待地从国外赶过来领走了孩子。”王小

月说,原本以为很快就可以替孩子办好手续,带她一起出国,却被告知无法办理领养证,这让她非常沮丧。

在王小月的QQ空间里,记者发现里面有上百张姐姐的照片。

照片上的姐姐显得胖嘟嘟的,非常精神。姐姐的每一张照片都经过王小月的精心处理,配有漂亮的背景。

看到这么健康幸福的依林和姐姐,记者替她们开心,同时也在心里发愁,到底怎样才能给她们一个真正的家?

本报将继续跟踪报道。

(李雅)



小胖



破破



## 记者牵线搭桥 “流口”宣传进南门社区

昨日上午9时许,玉海街道南门社区和市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局联合举行了一场流动人口宣传活动。在该社区文化中心门前,不少外来人员围着宣传台,仔细阅读流动人员手册,不时向工作人员咨询。

南门社区登记在案的出租房176户,外来流动人口超过350人。社区很重视流动人口管理,今年6月刚刚举办了一场灯谜会,内容就包括流动人口管理。这次,他们想举办一场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却苦于缺少宣传资料。

记者获悉这个情况后,主动联系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该局很爽快地答应:不仅提供宣传资料,还

派工作人员到现场答疑解惑。

昨日上午,天色阴沉,时有细雨飘落,但活动现场一片热闹景象。这里不仅有政策宣传,还有“流口”知识有奖问答,很多居住在社区内的流动人口以及当地居民围了过来。

两天前,郭女士刚刚从老家来到瑞安,投靠暂住在南门社区的丈夫。昨日,她过来咨询如何办理暂住证件。

“你看,这小册子写得很清楚:需要在居住地居住3天以上的,应当在到达居住地3天内到当地派出所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所办理居住登记,领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记得带上身份证件和单寸照片。赶快去

办理吧,否则要罚款的。”工作人员说。

居民张阿姨的老屋租给了一安徽籍务工者,昨天她登山回来,路过现场,社区党支部副书记林珍珍告诉她:“年底快到了,出租房更要注意防火防盗,您得经常去检查出租屋的防盗门锁、防盗窗有没有被撬,电线是不是老化。还有,如果出租屋内有其他人长期留宿,一定要向派出所或流口所报告。”

活动结束后,市流动人口管理局工作人员说,余下的宣传资料就送给社区,方便社区今后举办类似活动。

(金汝)

## 退休金一年多过一年 养老不再愁咯

“退休金一年多过一年,养老不再愁咯。”昨日一大早,退休的陈大爷来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区二所办公室。

上午8时30分,市区二所服务窗口已围了不少前来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咨询养老保险业务的市民。

陈大爷已年过七旬,一大早过来是想咨询一下最近有没有什么新的政策出来。

“今年7月份开始,养老金有了新的补贴,大爷你是不是忘记了?”工作人员笑着对他说。

“哦,对,对,想起来了。”陈大爷不好意思地笑了。陈大爷工龄比较长,养老保险金也缴得足,现在每个月能领2000多元退休金。自己受益了,陈大爷逢人就夸社保政策的好处,扮演了义务宣传员的角色。在他的影响下,工友、亲朋好友都参加了养老保险。

“我们养老金越来越多,生活零用钱也够了,不用孩子们操心,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他们的负担。”

陈大爷的账算得明白,儿孙们自然没话说。

“养儿防老”,对不少人来说已是“过去时”。从今年12月份开始,梁女士的退休金存折里每个月将收到1103.1元养老金。对她来说,有了退休金,生活有了保障,日子也过得愈加舒心,不用再担心养老问题了。

梁女士这个月刚好满50周岁。她说,以前在商城开店,“风里来,雨里去,辛辛苦苦这么多年,每个月也就赚点辛苦钱。幸亏缴了养老保险费,这个月到了退休年龄后,不用工作也能领退休金,可以安心在家带孙子了。”

由于文化水平不高,梁女士由儿子陪着一起前来办理退休手续。拿着红彤彤的退休证,站在服务台边焦急等候的梁女士脸上露出开心的笑容。

据了解,缴足养老保险费后,工商个体经营户现在每个月起码能拿920多元的退休金,由于梁女士

多缴了3年11个月的养老保险费,以后每个月能领1100多元的退休金。

据悉,自2005年以来,我市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已连续6年增加。

(项武龙)

